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

訴訟代理人 陳寧樺律師

黃宣瑀律師

被上訴人 博邁特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房秀珠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5所示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5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一)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23日簽訂原物料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依個別訂購單所載之品名、數量向伊購買原料，伊再依上訴人通知分批出貨，並按月向上訴人請款。嗣上訴人簽發訂購單，伊已陸續交付產品，上訴人應於附表編號1至4、6至9「應付款日期」欄所示時間分別給付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82萬6,721元，迄今仍未給付。(二)上訴人向伊採購LX-120之高溫阻膠膜（即TPX，下稱系爭產品），本於買賣契約有受領義務，經伊依約出貨部分後，上訴人即未再通知出貨，伊於110年7月16日催告，上訴人迄今仍未通知出貨，上訴人就未出貨部分仍應給付買

賣價金157萬2,480元（即附表編號5）。(三)爰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39萬9,201元及加計自附表「原審准許之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辯以：(一)系爭產品應適用於各種軟性電路板（即FPC，下稱軟板）之通常製程，並無特殊限制。又軟板製程中，覆蓋膜（即CVL）和覆蓋膜壓合後，本需經過油墨印刷及沖型製程。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產品具有瑕疵，且未盡其告知系爭產品在製程上需使用特殊前處理程序或不能使用於油墨印刷及沖型製程之附隨義務，導致伊使用系爭產品所生產之軟板，因油墨剝離而增加9萬9,000個不良品，伊因而受有不良品成本176萬9,110元、客戶銷退報廢及材損5萬4,176元、重新分類揀選費用3萬3,360元，合計194萬9,478元之損害，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6款、第9條第2款、兩造於000年00月間簽訂之供應商品質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5.1.2條約定，以及民法第227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款、系爭協議第5.1.1條約定，以及民法第334條規定，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與被上訴人之買賣價金債權相互扣抵或抵銷。(二)被上訴人就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即在外量訂單部分），並未提交樣品及規格書予伊，伊亦未簽發承認書予被上訴人，且系爭產品具有瑕疵，伊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3款、第4款約定，拒絕受領，就此部分買賣價金157萬2,480元，自無給付義務。(三)扣除上開部分後，伊僅須給付被上訴人187萬7,243元（5,399,201元－1,949,478元－1,572,480元＝1,877,243元）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87萬7,243元本息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於108年7月23日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以簽發訂購單
02 之方式向被上訴人採購原料。

03 (二)兩造前於107年11月間簽訂系爭協議，有效期間為3年。

04 (三)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訂購出貨（含系爭產品及其他產品），
05 且付款日已屆至之110年4月至11月應收貨款為382萬6,721
06 元。

07 (四)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後，拒絕受領之系爭產品貨款為157
08 萬2,480元。

09 (五)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之系爭產品貨款金額為256萬8,668
10 元，其餘產品貨款金額為283萬533元。

11 (六)兩造於110年4月19日召開「博邁特化LX-120耐高溫阻膠膜造
12 成油墨peeling」會議。

13 (七)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6日寄發新莊後港路郵局000211存證信
14 函催告上訴人給付貨款及受領系爭產品，經上訴人於同月19
15 日收受。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已依上訴人簽發之訂購單陸續交付貨品，
18 上訴人應於附表編號1至4、6至9「應付款日期」欄所示時間
19 分別給付買賣價金合計382萬6,721元，然迄今仍未給付等
20 語。上訴人亦不爭執業已收受此部分貨品，且尚有買賣價金
21 合計382萬6,721元未付等情，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上訴
22 人即有給付此部分買賣價金之義務。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
23 人所交付系爭產品具有瑕疵，且未盡其告知系爭產品在製程
24 上需使用特殊前處理程序或不能使用於油墨印刷及沖型製程
25 之附隨義務，致伊因使用系爭產品所生產之軟板發生極高不
26 良率而受有194萬9,478元之損害，伊以損害賠償債權扣抵或
27 抵銷買賣價金云云。然查：

28 1.系爭產品並無上訴人所指買賣標的物之瑕疵：

29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關於系爭產品具有瑕疵之抗辯，屬第
30 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應生失權效力云云（本院卷第
31 229頁）。惟上訴人於原審除以被上訴人未善盡告知之附隨

01 義務，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置辯外，亦已陳明：被上訴人所
02 交付之系爭產品有品質瑕疵、異常，致其受有損害等語（原
03 審卷第214、215、482、483頁），復經原審就此部分為調查
04 審認，並載明於判決理由中（原判決第4、5頁；本院卷第2
05 2、23頁），與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主張之事實，並無不
06 同，尚無被上訴人所稱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情
07 形。

08 (2)被上訴人交付系爭產品予上訴人時，業已提供系爭產品之產
09 品規格書（原審卷第105至109頁），其上詳載產品構成、產
10 品特性說明、作業方式、作業條件、儲存條件、使用方法及
11 注意事項等，且上訴人於使用系爭產品後，先後於109年12
12 月7日、110年1月11日、2月17日分別出具109年11月、12
13 月、110年1月品質評核表，其上得分評等欄記載分數100、
14 等級A、合格率100%，評等項目欄關於投入產線異常部分記
15 載數量為0，下方注意事項並註明「供應商考核為A級者，可
16 加大採購量」，有品質評核表（原審卷第163至167頁）可
17 參，堪認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產品，合於系爭合約第6條、
18 第7條約定之產品品質及驗收標準，並通過上訴人之驗收。

19 (3)上訴人主張：使用高溫阻膠膜後，接續使用油墨印刷及沖
20 型，為軟板業界之標準製程，伊使用系爭產品按標準製程所
21 生產之軟板，發生油墨剝離之不良品，系爭產品有欠缺通常
22 效用及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云云，無非係以其他軟板業者網
23 頁資料（原審卷第229至233頁、本院卷第53至59頁）、臺灣
24 電路板協會之軟性電路板外觀品質允收準則規範、上訴人之
25 公開說明書（本院卷第209至213頁）為據。惟上訴人使用系
26 爭產品所生產之軟板，因發生油墨剝離之不良品，兩造於11
27 0年4月19日召開「博邁特化LX-120耐高溫阻膠造成油墨peel
28 ing」會議，上訴人於該次會議中表示：「經查peeling（即
29 剝離）之產品均使用新導入之材料（即系爭產品）生產，於
30 2020年10月份至2021年1月共投790LOT（62個料號，共35,39
31 7m²）。經確認異常料號為圖形印刷及油墨沖型之料號，文

01 字印刷（及無油墨沖型）產品並無此異常」等語，此有會議
02 資料（原審卷第169頁）為證，可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所供
03 應系爭產品投入生產軟板，其製程並非全部均有油墨印刷及
04 沖型之程序，而發生油墨剝離者，僅限於有「圖形印刷及油
05 墨沖型」之軟板，如將被上訴人供應之系爭產品用於生產
06 「文字印刷及無油墨沖型」之軟板，即無油墨剝離之情形。
07 再者，上訴人於上開會議中雖陳稱：「變更回原來TPX材料
08 無異常，或用LX-120（即系爭產品）增加Plasma（電漿）不
09 良率得到改善，但仍有低不良率」等語，有會議紀錄（原審
10 卷第101頁）可佐，惟上訴人於原審亦陳稱：可運用Plasma
11 工藝之技術領域實屬多端，且適用於不同產品、不同製程、
12 不同功能之Plasma設備及操作方式均有所不同等語（原審卷
13 第484頁），足徵生產軟板並非僅只單一標準製程。另上訴
14 人自承其使用其他廠商提供之高溫阻膠膜生產軟板時，亦有
15 1.53%至5.83%不等之不良率（原審卷第77頁），且經本院曉
16 諭上訴人證明系爭產品有瑕疵之證據及提出增加Plasma之前
17 處理程序所生產軟板不良率之具體數據（本院卷第224、252
18 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上訴人提出相關資
19 料。則上訴人主張其係將被上訴人供應之系爭產品以標準製
20 程投入生產軟板等情，或主張生產製程增加Plasma進行前處
21 理後，使用系爭產品所生產之軟板不良率仍高於使用其他廠
22 商產品云云（本院卷第224、252頁），是否真實，即非無
23 疑。軟板生產既有不同製程及產品，且上訴人使用系爭產品
24 生產而發生油墨剝離之軟板，僅限未經Plasma進行前處理之
25 部分種類（圖形印刷及油墨沖型）軟板；亦即，系爭產品如
26 搭配適合製程或生產適宜種類（文字印刷及無油墨沖型）軟
27 板，並不會發生油墨剝離或其不良率高於其他廠商產品之情
28 形。而系爭合約復未約定系爭產品應適用於特定製程或生產
29 特定種類軟板，自難徒憑系爭產品使用於特定製程及生產特
30 定種類軟板之不良率高於其他廠商產品，逕認系爭產品有何
31 欠缺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01 (4)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產品，既已通過上訴人之驗收，且上訴
02 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產品有欠缺通常效用或契約
03 預定效用之瑕疵，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產品具
04 有物之瑕疵云云，並不可採。

05 2.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附隨義務，亦未違反系爭協議第4.
06 1.1條、第4.1.2條約定：

07 (1)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
08 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
09 關係所固有、必備，並能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從
10 給付義務係指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
11 具有本身目的之義務；附隨義務則非給付義務，係指債務人
12 有使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滿足，並保護債權人之人身
13 或其他財產法益不會因債務之履行而受損害，而於契約發展
14 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倘債
15 務人未盡附隨義務，固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
16 務不履行之責任，惟不同種類債之法律關係，其給付義務及
17 附隨義務有別。是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及附
18 隨義務，自應以當事人合意所生債之關係為斷。

19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營業項目為軟板熱壓合耗材銷售，熟
20 知軟板生產製程，對伊負有告知系爭產品在製程上需使用特
21 殊前處理程序或不能使用於油墨印刷及沖型製程之附隨義務
22 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伊無法知悉上訴人使
23 用系爭產品之生產製程及產品種類，不負告知之附隨義務等
24 語。查上訴人雖一再以軟板生產製程包括油墨印刷及沖型，
25 為軟板業界之標準製程，被上訴人以高溫阻膠膜為主要營業
26 項目，對於軟板製程具有高度專業知識為由，主張被上訴人
27 有告知之附隨義務，然亦不否認於買賣過程中，未曾向被上
28 訴人告知系爭產品將使用何種製程、生產何種軟板（本院卷
29 第59、193、203至206、235、309至312頁）。而軟板生產具
30 有不同製程及產品，並非所有軟板之生產製程均包括油墨印
31 刷及沖型，且系爭產品如搭配適合製程（如Plasma前處理程

序），亦得以使用於生產製程包括油墨印刷及沖型之軟板，已如前述。而上訴人購買系爭產品後，將使用於何種生產製程、搭配何種原料、生產何種軟板，涉及上訴人之生產成本及技術、原料種類及來源、客戶資料及訂單等營業秘密，並非被上訴人僅憑業界專業知識得以知悉。至於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員工歐○輝於交付系爭產品前，曾多次至上訴人生產線確認生產流程等語（原審卷第234頁），並提出入廠申請單、訪客入廠登記表（原審卷第259至263頁）為證，而被上訴人固不否認歐○輝曾多次至上訴人廠區，然另以歐○輝僅就壓合處理製程進行測試，並未參與其他製程等語置辯（原審卷第415頁），上訴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歐○輝曾參與完整生產製程，尚難據此即認被上訴人已知悉上訴人生產軟板之完整製程及全部種類。況且，關於上訴人何以於軟板發生油墨剝離不良品後之數月，始查悉為系爭產品所致乙節，上訴人亦表明係因軟板製程工序繁多，須逐一檢測、排除，方可確認造成軟板油墨剝離之原因為何（原審卷第482、483頁、本院卷第308、309頁），可見軟板發生油墨剝離之可能原因甚多，縱如上訴人為生產軟板之專業廠商，於實際發生油墨剝離後，尚需耗費數月，始能查悉原因，自難認為在繁複工序中僅依買賣契約提供其中一項原料之被上訴人，於不知系爭產品將使用於何種生產製程、搭配何種原料、生產何種軟板之情形下，依買賣契約債之本旨，應負告知上訴人以何種生產製程、生產何種軟板之附隨義務。

(3)系爭協議第4.1.1條、第4.1.2條（原審卷第91頁）固約定，被上訴人於交貨前應提供包含品質異常處理資料等品質資料予上訴人，若資料變更亦須提前通知上訴人。而兩造於110年4月19日召開上開會議時，被上訴人雖提供工研院報告及工業材料雜誌211期，對PI前處理報告中使用Plasma（電漿），Corona（電暈）處理，然亦同時表示造成此次異常主要為製程匹配性問題等語，有會議記錄（原審卷第101頁）可參，堪認被上訴人係於收到上訴人提出之品質異常投訴

01 後，依照系爭協議書第4.4.5條（原審卷第94頁）約定所為
02 回覆，尚難認為被上訴人於交貨前即已知悉其情，而有違反
03 系爭協議第4.1.1條、第4.1.2條未主動提前告知品質異常處
04 理資料之情事。

05 (4)因此，被上訴人並未負有告知系爭產品在製程上需使用特殊
06 前處理程序或不能使用於油墨印刷及沖型製程之附隨義務，
07 亦無違反系爭協議第4.1.1條、第4.1.2條約定之情事，則上
08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4.1.1條、第4.1.2條及
09 附隨義務云云，即不可採。

10 3.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無從以損害賠償
11 債權與被上訴人之買賣價金債權相互扣抵或抵銷：

12 系爭產品並無上訴人所指物之瑕疵，被上訴人亦無上訴人所
13 稱告知之附隨義務，復未違反系爭協議第4.1.1條、第4.1.2
14 條約定，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6款、第9條第2
15 款、系爭協議第5.1.2條約定，以及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
16 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既無損害賠償
17 債權存在，則其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款、系爭協議第5.1.1
18 條約定，以及民法第334條規定，主張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與
19 被上訴人之買賣價金債權相互扣抵或抵銷云云，即屬無據。

20 4.綜上，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已交付貨品既負有給付如附表編號
21 1至4、6至9所示合計382萬6,721元買賣價金予被上訴人之義
22 務，而上訴人據以主張扣抵或抵銷抗辯之損害賠償債權又不
23 存在，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已交付貨品之買賣價金38
24 2萬6,721元，即屬有據。

25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買賣價金15
26 7萬2,480元：

27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採購系爭產品，伊依約出貨部分
28 後，上訴人即未再通知出貨，伊於110年7月16日催告，上訴
29 人迄今仍未通知出貨，上訴人就未出貨部分應給付買賣價金
30 157萬2,480元等語，上訴人固不爭執已向被上訴人訂購且未
31 受領之系爭產品買賣價金為157萬2,480元，然辯稱：被上訴

人就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並未提交樣品及規格書予伊，伊亦未簽發任何承認書予被上訴人，且系爭產品具有瑕疵，伊拒絕受領云云。茲就兩造爭點分述如下：

1.被上訴人未能交付系爭產品，係因上訴人遲未通知出貨、不為受領所致：

(1)上訴人於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向被上訴人訂購數量合計62,400m²之系爭產品，交貨期限為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2日間，交貨方式則為「待通知出貨」，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產品待出貨清單（原審卷第33頁）、訂購單（原審卷第53至61頁）及上訴人提出之其採購人員吳○育於110年3月2日寄發給被上訴人員工歐○輝之電子郵件（本院卷第97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上訴人係遲於110年3月2日始以「製程通知測試報告貴司TPX不適用於我司製程」為由，通知被上訴人前開已訂購而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全部取消，有上開電子郵件（本院卷第97頁）可憑。又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6日寄發新莊後港路郵局000211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受領系爭產品，經上訴人於同月19日收受後，迄今仍未通知被上訴人出貨日期，有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審卷第45至51頁）可佐，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系爭產品預定交貨日期早已屆至，被上訴人未能交付系爭產品，係因被上訴人提出給付，尚須上訴人先為通知，上訴人竟遲未通知出貨，又於被上訴人為催告後，置之不理所致。

(2)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並未提交樣品及規格書予伊，伊亦未簽發任何承認書予被上訴人，且系爭產品具有瑕疵，伊拒絕受領云云。查系爭合約第7條第3款、第4款前段固分別約定，被上訴人於交貨前應先提交樣品及規格書供上訴人測試通過並簽發承認書，未經上訴人承認之交貨產品，上訴人得拒絕受領。產品之品質不符合約定及上訴人驗收標準者，上訴人得一部或全部拒絕受領，並拒絕付款等語，惟該條已定明係產品驗收事項。另系爭合約第6條為品質保證之約定，其中第2款約定，被上訴人產品之品

01 質應與事先提供並經承認之樣品規格相符，其所用之原物
02 料、廠牌、型號、規格如有變更時，必須事先取得上訴人之
03 書面認可後始能變更之，可見兩造就事先提供之樣品、規格
04 書，係供辦理驗收流程之用，其上所稱交貨前事先提交，係
05 用以確認產品規格之用。則上訴人若就特定產品為首次訂購
06 或有變更格規之情形，固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3款提交樣品
07 及規格書，其後如訂購同一產品應無逐次提交樣品或規格書
08 之必要。而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間即已交付系爭產品供上
09 訴人測試，有兩造間電子郵件、報價單、訂購單（原審卷第
10 171至177頁）可稽，復已提供系爭產品規格書予上訴人（原
11 審卷第105至109頁），且上訴人於使用系爭產品後，亦已出
12 具得分評等欄記載分數100、等級A、合格率100%，評等項目
13 欄關於投入產線異常部分記載數量為0，下方注意事項並註
14 明「供應商考核為A級者，可加大採購量」之品質評核表
15 （原審卷第163至167頁），可見系爭產品業經上訴人測試通
16 過及驗收，並出具承認書，已合於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之產
17 品品質及驗收標準。被上訴人後續交付相同規格之系爭產品
18 時，自無須再次提交樣品與規格書供上訴人測試並事先取得
19 上訴人之承認書。佐以上訴人除於110年3月2日以「製程通
20 知測試報告貴司TPX不適用於我司製程」為由，通知被上訴
21 人前開已訂購而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全部取消外，未見其要
22 求被上訴人應於交貨前再次提交樣品與規格書供其測試，且
23 系爭產品並無上訴人所指物之瑕疵，亦如前述，尚難認為被
24 上訴人有上訴人所稱違反系爭合約第7條第3款、第4款之情
25 事，則上訴人再以前詞置辯，自無可採。

26 2.尚未出貨之系爭貨品買賣價金清償期業已屆至：

- 27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另買受人受領標的物固須先由
29 出賣人就該標的物提出給付，惟同法第235條規定，債務人
30 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
31 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

01 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又當事人非
02 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
03 行繫於不確定事實之到來者，該約款並非條件，應解釋為屬
04 權利行使期限或清償期之約定，並應以其事實之發生或其發
05 生已不能時，為權利行使期限或清償期之屆至（最高法院11
06 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系爭合約第14條第1款關於貨款給付事項，係約定被上訴人
08 將上訴人所訂購之產品送達指定地點，並經上訴人人員查驗
09 無誤後簽收，俟被上訴人於每月乙次整理帳務後，向上訴人
10 請款，上訴人於接獲被上訴人應付貨款通知及發票後，以談
11 定之方式支付貨款，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有須經上
12 訴人人員驗收者，須經驗收完後始得請款。佐以卷附訂購單
13 上載明付款方式為月結150日（原審卷第53至61頁），而被
14 上訴人係以每月25日為結帳日，並以結帳日之次月起算第6
15 個月之15日為付款日（即9月26日至10月25日為1期，付款日
16 為次年4月15日），此有對帳單（原審卷第43頁）為證，且
17 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兩造約定系爭產品買賣價金之清償
18 期，為上訴人驗收且被上訴人結帳日之次月起算第6個月之1
19 5日，依照前揭說明，應認兩造以上訴人驗收為起算買賣價
20 金清償期之約款。

21 (3)系爭產品尚未出貨，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上訴人既於110
22 年3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取消已訂購而尚未出貨之
23 全部系爭產品，堪認上訴人已預示拒絕受領該部分系爭產
24 品，且被上訴人已於110年7月16日寄發新莊後港路郵局0002
25 11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受領系爭產品，經上訴人於同月19日
26 收受，依民法第235條規定，應認被上訴人已於110年7月19
27 日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而上訴人亦於同時確定不驗收系爭
28 產品，起算買賣價金清償期之事實已不能發生，則買賣價金
29 清償期應自110年7月19日之次月起算第6個月之15日即111年
30 1月15日屆至。

31 3.綜上，上訴人已訂購而尚未出貨之系爭產品買賣價金清償期

01 既已屆至，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
02 給付買賣價金157萬2,480元，即屬有據。

0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9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1 明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買賣價金債權，依系爭合約第14
12 條及訂購單約定，以結帳日之次月起算第6個月之15日為清
13 償期，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其中，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
14 示已交付部分之買賣價金清償期各如附表編號1至4、6至9
15 「應付款日期」欄所載，有對帳單（原審卷第43頁）為證，
16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迄未給付，應分別自附表編號1
17 至4、6至9「本院准許之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負遲延
18 責任。至於附表編號5所示未出貨部分之買賣價金清償期為1
19 11年1月15日，業如前述，上訴人迄未給付，應自111年1月1
20 6日起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此部分應自110年
21 8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並不可採。因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22 人就附表所示各筆買賣價金分別自「本院准許之利息起算
23 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4 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4條之約定及民法第367
26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39萬9,201元，及各自附表「本
27 院准許之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9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就此部分為
30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31 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其餘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
02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人之其餘上訴，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5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6 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11 法 官 莊嘉蕙
12 法 官 鄭舜元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書記官 賴淵瀛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應付款金額 (新臺幣)	應付款日期	原審准許之 利息起算日	本院准許之 利息起算日
1	554,211元	110年4月15日	110年4月16日	110年4月16日
2	373,378元	110年5月15日	110年5月16日	110年5月16日
3	863,461元	110年6月15日	110年6月16日	110年6月16日

(續上頁)

01

4	639,377元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6日	110年7月16日
5	1,572,480元	111年1月15日	110年8月5日	111年1月16日
6	282,736元	110年8月15日	110年8月16日	110年8月16日
7	368,320元	110年9月15日	110年9月16日	110年9月16日
8	437,840元	110年10月15日	110年10月16日	110年10月16日
9	307,398元	110年11月15日	110年11月16日	110年11月16日
合計	5,399,201元			